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代表委任表格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73號海輝中心3樓3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寓 \_\_\_\_\_

為上述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股份(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 \_\_\_\_\_

寓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73號海輝中心3樓3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欄內指示就上述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a) 重選卸任董事：		
	(i) 重選陳兆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梁家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普通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經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之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在空欄內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對大會上正式提呈有關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之任何修訂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鑒，並且經由正式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的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可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遞方式向本公司／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見上文)提出。